**张山子镇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乡村振兴和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管好用好设施农用地，坚决遏制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的通知》（枣国土资字〔2017〕13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镇各类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管理（含复垦等环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相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的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第四条 农业设施建设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工矿废弃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作物种植设施不破坏耕作层的可以使用基本农田。各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规模化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尽量使用劣质耕地，并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经区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备案。

第五条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规定标准执行。

（一）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其中看护房单层，用地面积不超过22.5平方米。

（二）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

（三）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养殖类型予以区分。其中畜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20%以内，最多不超过50亩；禽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亩。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实施多层养殖的畜类养殖设施，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60亩。

第六条 经营性农产品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等用地必须依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严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第七条 严格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提出申请。经营者持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生产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预估建设工期、拟经营年限、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等，经村级组织审核同意后向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选址预审。镇政府收到申请，需将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在5个工作日内协调自然资源、农业、畜牧、城建等部门会同村级组织对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作出预审查意见。

村级组织对项目用地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经过村委和村民代表会议同意进行审查。

村级组织审核后报镇经管部门对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经营、规模化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时报镇畜牧管理部门对养殖设施、辅助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养殖规划，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养殖防疫条件和布局要求进行审查；另外，镇城建部门对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控建要求、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进行审查。

通过村级和镇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经区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和设施用地要求、是否占用基本农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是否超过规定面积进行审查。

1. 签订协议。通过现场预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要通过村级政务公开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D%93%E7%BB%8F%E6%B5%8E%E7%BB%84%E7%BB%87/12747494?fromModule=lemma_inlink)和经营者三方就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以及用地协议。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土地流转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动工建设。

第八条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四份）

1、用地单位（个人）注册资料原件（复印件）

说明：注册资料是指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的确认材料。

2、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土地流转承包合同、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及土地复垦协议。

4、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5、建设前原貌照片、公示材料照片（远近景各一张）。

6、平面布置图、[勘测定界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B%98%E6%B5%8B%E5%AE%9A%E7%95%8C%E5%9B%BE/3203892?fromModule=lemma_inlink)、土地规划图和现状图。

7、土地复垦保证金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除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等外，其他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占用土地的，一般情况须按3万元/亩的标准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设施农用地到期后如经营者不再使用，须在设施农业用地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经营者未按时复垦或复垦不到位的，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复垦，复垦费用从复垦保证金内扣减，不足部分，经营者承担继续支付义务。

第十条 对在镇域内的重要交通沿线、重点部位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和复垦保证金金额，除经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相关部门联审外，还要报经镇党委政府研究，作为一事一议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设施农业用地经报备后，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设施农用地施工放样、工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全程监管，确保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E%BE%E6%96%BD%E5%86%9C%E4%B8%9A%E7%94%A8%E5%9C%B0/4603074?fromModule=lemma_inlink)。

第十二条 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要遵循“三不得、三禁止”。即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第十三条 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要求，村级组织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切实开展日常巡查，对违反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规定的，要及时制止、上报，并负责督导整改到位；自然资源、综合执法要加大巡查监督力度；实施跟踪管理，监督设施农用地规范利用；经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环保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畜牧部门要加强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技术指导、动物产品安全管理、疫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四条 对于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的，擅自扩大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镇政府有权要求经营者立即予以整改，复垦保证金由镇政府予以没收。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指导设施农用地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其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有关单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如遇上级有关部门修改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本办法未规定的相关条款，均以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